



目 录

■解读《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1)
■解读《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	(8)
■解读《“互联网 +”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	(13)
■解读《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	(17)

解读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年02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部署七大任务，包括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如图)

《意见》的发布背景

大气候：

根据联合国(UN)2017年在纽约发布的《2017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2016年世界经济增长速度估计仅为2.2%，是2009年大衰退以来最低的增长率。在全球经济低迷的大环境下，全球投资步伐放缓；贸易增长疲弱；生产率增长缓慢；债务水平偏高。报告预测全球经济总量预计在2017年和2018年将只分别增长2.7%和2.9%。

2016年以来，国际政策环境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特朗普当选后，新一届美国政府有关国际贸易政策非常保守，国家深知继续靠外贸出口拉动经济增长，靠制造业以量取胜，几无可能。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选择同为第二产业的建筑业开刀，发布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就非常有必要，因为制造业目前以出口为主，建筑业则是内需为主，可操之在我。

小气候：

中国的建筑市场经过30几年的野蛮发展后，现在后遗症已经非常严重，再不调整可能会怪胎作怪，毒瘤发展，恶化发展，这主要体现为：

在法律和政策层面，出现了规则导向违反规则的怪现象。造假受益，违法得利的情况屡见不鲜，前者主要体现在资质行政审批环节，为满足审批条件，资料造假几乎成了30几年来建筑企业的通病。在违法得利这块，虽然法律严格禁止转包、挂靠和违法分包，但事实却是越禁止越蔓延。在招投标层面，有些挂靠人拿着四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且干同样的工作还不能互用，焊工证也是如此。在实施层面，发改委负责立项，国土部负责供地，其他部门各显神通，剪不断理还乱。

在建筑市场竞争上，30多年来也没打造出几家世界品牌，总的情况还是大的虚、小的散，生产环节主要还是依靠低端原始的包工头现场组织农民作业为主，建筑业几成农民工产业，生产效率低，污染大，农民工几乎没有社保，财税社保政策对发展稳定技工队伍建设不利，几乎难以生存，工人基本社保权益也得不到保障。

在建筑业产业链环节，同样割裂明显，咨询阶段搞得七零八落，分的过精过细，企业的综合能力不强，业主搞个项目也很累。在实施阶段，几乎每工程企业都成了纯施工企业，片面按图索骥，工艺和设计难以有效融合。

在这种内外环境夹击，看似无序混乱的局面下，国务院层面出台《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就非常合理了！

为什么会这个时候发布

作为一党执政的国家，任何一个重大政策的发布都是非常讲究时机的，那么这个政策的发布为什么会选择这个时机呢？

首先 2017年中国将召开十九大，同时也是国家最高领导人的第二届任期，在第一届任期，中国政府采购在反腐等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根据纪委书记的说法，应该是“治标阶段已经完成”，接下来会是“进行治本阶段”，建设领域原来是腐败案件的高发领域，这个《意见》里提的健康发展，就是要避免该行业不健康发展，防止出现各种毒瘤，怪

胎发生，减少生产豆腐渣行为等。

其次，我们都应该知道，中国的建设工程领域法律很不健全，作为建筑业根本大法的《建筑法》似乎水土不服，这部法 1997 年发布，至今已有 20 年。20 年来，《建筑法》为规范、促进建筑行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建筑行业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建筑法》的许多内容已经不适应建筑行业所面对的形势，有些条款不仅不利于促进建筑行业的发展，反而束缚和遏制了建筑行业。业内人士、包括人大代表也强烈呼吁修改《建筑法》，但多年来，这部法律的修改一直是“光打雷，不下雨”。这次国务院《意见》的发布，是否预示着这部法律会在今年或者明年将启动修改？

再次，建筑业的市场行为确实需要得到顶层规范，安全质量问题频发引起住建部、国务院高度重视。江西省宜春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D 标段冷却塔平桥吊倒塌的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74 人死亡、2 人受伤，损失惨重，影响极其恶劣；温州市连续发生两起房屋倒塌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共有 29 人死亡。最近，广州操作平台倒塌事故和湖北麻城模板支撑脚手架垮塌事故又发生了群死群伤。必须尽快从制度上遏制建筑领域事故频发。

二 《意见》的改革思路

今年 2 月 27 日在住建城乡建设部于召开的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新闻发布会上，副局长易军全面、细致、深入地解读了《意见》的改革思路。

（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提升工程质量的基础是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就是要保证参建各方的责任终身可追溯，把责任转化为参建各方的内在动力。要保证落实责任就要强化政府监管，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明确监管重点，强化队伍建设，创新

监管方式，确保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有效监管。高水平的技术标准是实现高品质工程质量的保障，要对标国际先进标准，不断完善和适度提高我国的工程建设标准。

（二）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保障

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创建适应建筑业发展需要的建筑市场环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关键是处理好市场和政府的关系。一方面要减少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改革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弱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缩小工程招投标范围，让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清除阻碍企业自由流动、公平竞争的各种市场壁垒。另一方面要不断健全市场机制，推行国际通行的最低价中标、承包商履约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制度，用经济的手段约束合同双方的履约行为；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守信得偿、失信惩戒”的市场信用环境。

（三）以提高建筑工人素质为基础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五千万农民工是建筑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建筑业的改革发展必须要惠及他们。只有先解决农民工的归属问题，降低其流动性，才能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才能有效地开展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提升工人技能水平，这是提高工人素质的基本条件。因此，要大力发展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使其成为工人的主要载体，实现建筑工人的公司化管理。在此基础上，推动实名制管理，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规范工资支付，开展技能培训和鉴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

（四）以加快建筑业产业升级为核心

转变建造方式，提升我国建筑业的国际竞争力。以创新驱动引领，推动建筑业传统生产方式的升级

改造，不仅仅是科技创新，还包括管理、方式、品牌等要素的创新。以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服务，推动管理创新，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控制造价，提高工程建设组织效率，更好地对建设项目全过程或全寿命周期进行系统兼顾，实现整体优化。以推行智能和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以加强技术研发应用，推动技术创新，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以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和加快建筑业“走出去”，推动品牌创新，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和建筑业企业，提升对外承包能力，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三 《意见》指导下建筑业的改革措施

（一）优化企业资质和个人资格管理

1. 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建筑工程最核心的能力是强有力的团队和组织资源的能力，而不是具备多少资质。随着社会进步，分工更细，涌现许多专业化公司和劳务队伍，承包商的任务是协调和整合这些资源。特殊领域的资质不可能取消，需要准入门槛，一般性资质要淡化和取消，这是改革方向和未来趋势。

2. 取消不必要的个人执业资格，减少社会交易成本，对这些法律条例规定需要设立的注册执业资格进行从严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企业资质淡化，那么个人执业资格挂靠就失去需求和市场。考证为了挂靠、证书可以交易和重证书轻实力等现象本身就是制度性漏洞，应让执业资格回归执业的属性，资格证



书应该代表个人的专业能力和执业水平，也意味着执业的责任与风险。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

（二）完善招投标制度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招标范围过于宽泛，几乎大部分工程都要走法定招投标程序，无形中增加社会交易成本，需要重新修订，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根据原标准，住宅属于涉及公共安全的建筑，所以，不管是国有投资还是民间投资必须招投标。根据《意见》精神，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政府不作强制性规定。民间投资怎么发包，政府从来就不应该进行干预。为什么对招投标制度进行改革，因为国内招投标往往流于形式，现行的招投标制度不能杜绝内幕交易和暗箱操作，反而通过招投标程序合法化了，这就违背了设立招投标制度的初衷，如何解决？

1.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评标异地化，这两招是釜底抽薪之计，“明招暗定”没法操作了，不法之徒无可机可乘了。

2. 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

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不一定要走招投标程序，减少不必要的招投标。

(三)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

这里的工程总承包没明确定义，根据范围大小，总承包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种是设计、施工和采购总承包。根据分析，《意见》所描述总承包应该是施工总承包，不包括设计和采购。其实力度可以更大些，应该推行设计、施工和采购总承包模式，更快地与国际接轨。

1、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现在上海等地的对于新建建筑都强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那么，这些工程都应采用总承包模式。上海此前发布的的地方性文件也是提倡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模式，国外施工图由承包商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更利于提高建筑工程生产力水平，减少行业内部的割裂。中国已经是建筑大国，每年消耗全球 60% 的水泥，50% 钢材。以后的大趋势可能是建筑企业大量并购设计单位，有条件的设计师公司也可收购建筑企业，设计与施工相互分离的体制将有根本性会改变。

2、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现在马上推行总承包估计有难度，时机也不成熟，建设单位往往把原有的工程进行肢解，以照顾多方利益。总承包等于是把里边的巨大利益让给总包单位了。政府要推行的事虽有阻力，但谁敢冒着政治风险对着干呢？

3、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通过招投标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这也是间接减少招投标。

(四)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

单一的咨询业务是有局限性的，缺乏全方位服

务和宏观视野，因而影响咨询质量。

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这个已经是暗流涌动，并购重组正在热身。你要做大做强，就要进行多元化，当然也不是偏离主业，搞不相关的多元化。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本质上都是建设工程的咨询服务，它们虽然各自独立但相互关联，联合经营的好处是让数据共享专业调协业务集成成为可能，减少许多重复性劳动，避免各自为战，从而降低整个咨询服务成本，提高咨询服务水准。

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对建设单位来说虽然增加刚性成本，但从成本控制角度，由于专业工程咨询的全程介入和事前控制可以节约更多的成本。这既增加就业岗位，又增加企业效益，两全其美。一些项目由于没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所造成的浪费和流失非常惊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必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五) 建立统一开放市场

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

政府有权力扩张的冲动，审批手续复杂重叠繁琐，增加企业负担。减少审批简化审批，可以部分释放改革红利。

地方和行业保护主义由来已久，其实是近亲繁殖保护落后，越是开放的地区越是经济发达，市场化程度越高的地区，经济越繁荣。中国坚持市场方向，这个不会逆转，但还不是完全市场经济，从而制约生产力的发展。

(六) 加强承包履约管理

1、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而不是用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占用施工单位大量资金，之前国务院发文清理规范和取消了许多建筑行业保证金事项。

2、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原则 上实行最低价中标。这是重大进步，最低价中标才是最合理最公平的制度，这将导致各省市相关部门的评标办法将随着改变，比如上海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中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简单比价法也将面临着改变。我们积极响应：对于常规采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做法。

3、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后不履约，或偷工减料和二次经营等手段增加造价甚至以停工相要挟，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

4、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發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如果要发挥市场的基础性决定性作用，就不必太依赖于计价体系、信息价和计价规则，而应由市场形成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价格。

(七)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

中国式的结算确实存在不少问题，结算争议多，结算周期长，工程款拖欠是建筑业的顽疾，到了必须痛治时候。

1、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在结算单上写着“最后以审计结论为准”的做法将不合规定。审计久拖不决，工程款因此被长期拖欠，有的更恶劣，故意拖延审计，以达到拖欠工程款的目的。要约束这些行为，即使未完成审计也要支付工程价款，如可留少部分工程款如 5%，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2、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

产权登记，这样建设单位才有压力和紧迫感。

3、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这个制裁力度有点大，拖欠工程款直接影响新项目开工，谁敢拖欠，除非后续无新开项目。

4、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

有了这些措施手段和制度配套，可以减少审计拖延和工程款拖欠的问题。建筑市场是卖方市场，建设单位处于有利地位，而施工单位则相对弱势，制度建设就是要对市场主体再平衡，适当向弱势的一方倾斜。

(八) 推进 BIM 的集成应用

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造价咨询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四 建筑企业和建筑业从业者需要关注什么？

《意见》发表后，建筑业市场肯定会发生重大变化，建筑企业和从业者要高度关注，组织力量研究其动向和发展，有抱负的企业，还应该请管理咨询公司进行战略规划，否则，在新一轮的发展中，可能不是机会，而是被淘汰出局。

企业在组织层面：

1. 要关注资质会怎么“优化”。资质是从业的基础，这次《意见》出台，其实已经明确资质不会取消，而是优化。所谓优化是政府会保留企业资质，但肯定会继续整合精简。这次估计会在咨询部分，即规划、勘察设计、代理、造价、监理等智力服务领域动大刀，可能会合并大片，这个领域或许会率先实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在工程施工环节，住建部 2014 年已经动了小刀，后来有陆续发布了

几个文件,取消劳务资质是可能的,劳务资质不会被总包公司当替死鬼,估计安全责任还是会主要落在总包企业上。

2. 要关注招投标制度怎么“完善”。接业务是企业生存之基,接企接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竞争。完善的字面意思是:使趋于完美。这就说明,招投标制度国家是充分肯定的,只是细部调整让其趋于完美。确实,建筑业实行招投标制度以后,建造的成本有了很大的下降,企业也因充分竞争能力得到了提升。目前的专家评标制度也比较完善,只是有人说公共资源这块业主权力被剥夺过多,因此以后大项目可能还会对定标程序有所调整,即专家只推荐入围的平行单位,最终定标那一下,可能程序上还是会要求业主确定一下,以便改善目前招投标“围标、运气论,业主推责”的现象。

3. 要特别关注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变化。不关注随时可能会被政策 out,这个转变是刚性的,以后会形成咨询公司和工程公司两大类企业,在咨询公司外形成大量建筑自由人,在工程公司外形成大量企业和劳务施工队。

咨询公司主要负责为主业提供方案和全过程工程质量监督,会整合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各项功能,未来几年这个领域企业政策性重组或会大量发生,咨询公司是今后大量聚集工程领域的高素质人才的场所,监理会不会消失也是看点。咨询领域以轻资产为主,国家会鼓励方案创新,设计创新。个人执业,个人担责主要在这块领域实现,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建筑自由人,他们一旦有项目,既可以成立自己的工作室,也可以随时挂靠咨询企业,这块的挂靠或将合法化,阳光化。企业为降低成本,不一定会长期雇佣某些高房价员工,这些高房价员工也不一定乐意长期只是一家企业雇佣,临时合伙制会发展起来吗?

工程公司:今后工程公司可能必须拥有细部设计的能力,这些人主要存在于工厂化生产系统中,为工厂生产建筑部件提供加工图,工程公司还需要一部分为现场实施人员提供吊装安装方案的方案设计人员。工程公司主要负责咨询公司方案的执行,接受咨询公司监督,其核心人才会是注册建造师,部件生产、吊装安装方案设计人员,生产作业技工等,而包工头的作用在新的业态下可能会急速下降,因为没有那么多现场支模板、搭脚手架、扎钢筋、搞水泥的人员让你管了。工程总包以大公司为主,但还需要很多的专业和劳务施工队支撑,因为社保成本关系,现在建筑业技工队伍还不稳定,这个《意见》出台会改变专业和劳务施工队临时工、游击队的业态吗?专业和劳务施工队品牌能否出现,值得观察?

4. 建筑生产方式会产生重大改变。这次国务院明确规定建筑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肯定会花更多的心血来改造提升,现场蚂蚁般的农耕工业态估计会因公共资源市场的装配式要求发生根本性改变。装配式建筑的春天肯定来了,大企业要有制作部件的能力,要根据咨询公司的要求完成建筑部品制作,运输到现场后采用机械化安装。以后预制的卫生间,预制的楼板,预制的水电组合构件会越来越多,这些零部件就像乐高组建一样,想搭什么,就搭什么。

个人层面:

对于个人,以下人员可能会得到大力发展:方案设计者(建筑师),专业设计者(勘察设计工程师),懂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建造师),安装技术工人,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技术工人等。以下人员可能会淘汰大片:包工头,辅助工,现场钢管支模人员,现场大量搞水泥的辅助工等。

(根据中国政府网、住建部官网、微信公众平台“建筑前沿”、造价网等综合整理)

(该文件内容见本期《法规选编》P5)

解读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1月9日,上海颁布第50号政府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全文共分六章五十六条,内容涵盖了总则、招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各个方面。该新办法基于原招标管理办法有了很大的变动,做了大量的修改。



背景

《管理办法》实施前本市招投标的基本做法

建设工程实行无差别监管:严格根据国家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分区域、不分所有制、不分资金来源,规模以上的项目全部进入招投标场所交易。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产生: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按照《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不超过3个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排序,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实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法:目前新的施工招投标办法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实行合理低价中标。据统计,近两年施工招标中,约50%的项目是最低价中标。

所有建设工程在全市统一平台交易:本市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实行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交易规则、统一监管模式、统一专家库的管理体制。

招投标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必须招标的范围过于宽泛:所有国有投资及民营投资的关系公共利益、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达到限额的全部进入招投标场所交易,按照统一规则进行监管,使得对民营投资的项目干预过多,未能体现市场资源配置作用。

责任主体不够明晰:招标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但不享有定

标权：评标专家根据评标办法评审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候选人，但不承担定标责任；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实施程序监管，不参与项目的评标和定标。这使得招投标活动存在“都负责，又都不负责”的现象。

部分项目“虚假招标、围标”：一些国有投资项目招标人不完全承担业主责任，相对工程造价，更加关注进度和质量安全，不希望选择陌生的投标人来实施项目，导致规避招标、假招标现象时有发生。同时，现有招标规则中综合考虑因素多，可人为干扰空间较大，给串标、围标带来可乘之机。

部分投标人“低价竞标、高价结算”：由于现阶段施工招标

时图纸深度不够，定标过程过于简单，现场施工时以招投标结果为依据的变更签证等配套措施不健全，后期诚信和履约担保等机制没有跟上，使得一些投标人先以低价竞标，待中标后再想方设法变更和索赔，以致高价结算。

招投标流程仍需提速增效：招标公告发布周期、投标文件编制时限、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等都有法定期限，法规规章限定了招标启动条件；监管部门采取事前审核备案方式；操作不够统一等，以上因素客观上造成招投标时间比较长。

二 本市招投标改革的基本原则

- (一) 分类监管、放管结合
- (二) 简政放权、提速增效



(三) 明确责任、阳光操作

(四) 诚信竞标、低价中标

三 《管理办法》带来新变化 规范建筑市场招投标秩序

《管理办法》作为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法律体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一部重要政府规章已于2017年3月1日正式施行。彰显了上海市对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招投标领域加强管理的力度。与《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新旧条款相比较，其有以下变化：

(1) 适用范围：第二条适用范围增加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因此，今后对设备、材料市场的招投标交易活动进一步予以了

规范，并加强了有效监管。

(2) 信息化建设：第五条提及的加强招投标交易场所的信息化建设，推进上海市建设工程的电子化招投标工作，是提高招投标效率和科技监管手段的重要举措。

(3) 工程总承包招标：第六条招标人可以对建设工程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本条的总承包应是广义的总承包，这将有利于工程建设推进中的总体协调、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等，招标类型的选择更广泛了，但同时对招标人前期管理、总体策划和风险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更高了。

(4) 设计招标：第六条、第七条对设计招标类型和方式的界定，与目前工程建设项目前提工作的开展更切合实际，有利于加快各阶段设计与前期报批工作的实施及有序推进。

(5) 招标启动：第八条关于招标启动分别赋予了除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外，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活动的权利，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责任。这是一项较大的革新措施之一，有利于加快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特别是前期准备工作的建设。对于招标人，前期技术管理、施工策划的深度和要求提高了，招标与工程合法开工是否能有序衔接的进度管控要求更高了。

(6) 批量招标：第十条关于批量招标，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多个同类工程的，可以采用批量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有利于招标人简化程序、节约成本、控制投资和提升招标效率。

(7) 不招标情形：第十二条的不招标情形中明确：已建成工程进行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由原中标人进行勘察、设计，否则将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需由原中标人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追

加的全部附属小型工程在原项目审批范围内，造价累计不超过原中标价的30%且低于1000万元的；与在建工程结构紧密相连，受施工场地限制且安全风险大，须由原中标人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并经本市专项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论证的。

(8) 投标人筛选：第十五条首次提出投标人筛选的概念，可以大幅度减轻报名人数较多的情况及评标的工作量，同时通过“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工程中的履约评价”进一步强调了信用体系的重要性，体现了“诚信者受益，失信者惩戒”的公平竞争原则。

(9) 专家抽取：第三十条针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和市、区重大项目设计评标专家有关抽取的规定，对专家的选择范围更为宽泛，也进一步与工程项目的特性和实际予以了有效结合。

(10) 招标人的决策约束：第四十四条针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明确建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决策约束制度，资格预审、投标人筛选、定标等实现均应当纳入决策约束制度，进一步对招标人的招标行为在赋予权利的同时提出了更多规范的要求。

四 专家视角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副主任裴晓—— 《管理办法》的创新点

(一) “分类监管、放管结合”的监管方式，对不同资金来源的项目采用差异化的监管模式。

对于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建设工程，要求必须在市或者区统一的建设工程

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其他建设工程，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可以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进入前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投资人决定不进场交易的，仍应当自行组织招标投标活动，从而既促进公平竞争，又确保投标人与投标人的市场主体地位得到尊重，推动招投标市场进一步健康发展。

（二）取消了招标投标环节中的全部事前备案制度，改为事中事后监管

这一改变主要是从减少企业在招标投标环节的成本、提高效率的角度出发。取消事前备案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旦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整改。

（三）进一步强化了招标人的自主权和责任

一是事前投标筛选。规定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可以进行投标人筛选，招标人可依据信用、行政处罚等客观因素筛选出不少于15家的投标人入围参加投标。二是事后定标权力。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既可以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排序，也可以通过复核澄清方式。采用复核澄清方式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依次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澄清，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无法澄清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次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

（四）明确规定了串通投标的几种情形

《管理办法》参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结合日常监管实践，明确规定了存在几类情形的，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如：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不同投

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等。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业务部主任韩立波——
从法律实务看《管理办法》的新亮点**

1、《办法》在上位法规定的制度框架内，创新监管方式，区分工程资金属性，实行分类监管

对于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采取更高标准的监管力度符合上位法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政部监督办法》等都对财政资金、国有资金的使用提出了较高的监管要求。财政资金、国有资金作为国家资本的主导，对于资本的运作有巨大的控制力，将财政资金、国有资金工程纳入必须进场招投标的范围之内，可以有效增进建设工程交易透明度，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活动中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具体使用的监督管理，并从源头上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腐败行为。对于非财政和国有资金项目，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招标人的意思自治，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进场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和建设市场规律。同时该分类管理制度，为建筑业改革缩小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的范围作了积极引导。

2、《办法》结合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应招投标市场的实际需要，还权于招标人

在我国当前工程实践中，招标人实际上要对工程承担全过程责任，但其在招标投标阶段的权限与责任相比，却并不完全相称。《招标投标法》对招标人权利有过多限制，但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应当还权于招标人，使招标人权利义务于一体。《办法》进一步强化了招标人自主权，也进一

步明确了招标人的责任。

比如，《办法》对于强化招标人自主权方面的重要规定：招标人的投标人筛选权（《办法》第15条）、招标人复核澄清定标权（《办法》第36条）。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的信用、行政处罚、行贿犯罪记录和工程履约评价进行筛选；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招标人可以要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但复核澄清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这些规定，有利于招标人选定更适合于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有助于中标人更好完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工程内容。

当然，考虑到建设市场腐败等问题，还权于招标人同时也对招标人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比如《办法》第十一条的标段划分、第十七条的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设置、第二十三条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第二十五条的串通投标等方面的规定，对招标人的责任均相应明确。

3、《办法》进一步放宽了招标前置条件，简化了招标流程。政府监管部门从过去的事前备案改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转变政府职能。

为了适应招投标市场的需要、简化招标流程，《办法》第五条提出“推进本市建设工程的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这也与日前（2017年2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提出的“尽快实现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的要求完全符合；《办法》第十条引入了批量招标和预选招标制度，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多个同类工程的，可以采用批量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应急抢险工程以及经常发生的房屋修缮、园

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和水利设施维修等工程，可以采用预选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批量招标和预选招标制度的建立，进一步简化了招标流程，提高了招标效率；同时《办法》第六条的工程总承包招标或分别招标、第七条的设计方案招标和设计单位招标、第八条的招标启动都体现了放宽招标条件、简化招标流程的改革思路。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办法》从过去招投标制度下的事前备案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进行完善。如《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标后应当按規定报送合同信息，第四十一条规定招标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承包范围、工程造价、合同履行及项目负责人履職情况进行工地现场抽查，第四十三条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变更的审计监督，第四十二条的评标专家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的招标人决策约束等规定，都充分体现了对建设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更加有利于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进一步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该文件内容见本期《法规选编》P36）



解 读

《“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

2017年2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6部委联合印发《“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招标采购电子化划定发展路径。

《行动方案》的制定背景

电子招标采购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完成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活动。大力开展电子招标采购是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招标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体制机制的有力抓手,有助于以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带动全行业的变革,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子招标采购应用广度不断拓展,经济社会效益逐渐凸显。各地区普遍反映,实行电子化招标采购以来,交易效率大大提升,节资率明显提高,市场竞争更加充分透明。

但与此同时,电子招标采购仍然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地区和行业认识不尽一致,全流程电子化程度还不高,监管电子化明显滞后;运行不规范,有些平台交易、服务和监管职责不清,存在管办不分、行政垄断,交易平台市场化程度不够;资源不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不够,“信息孤岛”问题依然突出等。这些问题制约了电子招标采购在更广范围、更深度的应用发展。

为深入解决上述问题,加强统筹谋划,明确发展目标和方向,六部委研究起草了2017~2019年“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以指导各地区、各行业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采购,改革创新招标采购交易机制、信用体系和监督方式,实现招标采购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此次《行动方案》的出台是我国电子招投标

体系的制度建设的重要一步。

《行动方案》的三年目标

L
2017年:

- 1.完成电子招标投标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的建设;
- 2.各央企、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场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其招标采购活动基本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全流程)3.全国各省(区、市)和地市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三平台体系的架构基本建立;
- 4.第三方交易平台能够平等地位进入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之中,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提供交易服务。

L
2018年:

- 1.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三大平台的体系架构完全建成并平稳运行;
- 2.以全国各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心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全建立并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运行;
- 3.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建设专业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选择和使用市场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发展集约化。

L
2019年:

- 1.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假设最终实现覆盖全国、分类清晰、透明规范、互联互通的总目标;
- 2.招投标行业通过电子化彻底完成向信息化、智能化的转型;
- 3.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和综合监督体系真正实现协同共享、动态监督和大数据监管。

《行动方案》的总体目标

《行动方案》规划了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分年度提出了建立完善制度标准和平台体系架构,各类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资源共享,全面实现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招标采购的行动目标。争取经过三年的努力,到2019年,覆盖全国、分类清晰、透明规范、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有序运行,以协同共享、动态监督和大数据监管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综合监督体系全面发挥作用,实现招标投标行业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

《行动方案》的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政府方面要从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交易规则、安全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

参与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体系建设运营。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互联网+”招标采购内生动力。

二是坚持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依托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互联互通,招标采购全流程透明高效运行。加快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有关信息平台的对接融合,推动市场大数据充分聚合,深入挖掘和广泛运用。

三是坚持创新监管、提高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优势,实现平台技术创新与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同步推进,推动动态监管和大数据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四是坚持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发挥政府、行业组织和市场主体作用,统筹安排各项政策措施,通过典型地区、行业和平台的创新示范,有计划分步骤实现全国地域、全行业、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

《行动方案》对三大平台建设发展的思路

1.交易平台,要着力推进市场化和专业化发展。《行动方案》提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满足



不同行业电子招标采购需求，并促进交易平台在市场竞争中实现集约化发展。支持和鼓励交易平台通过优质高效服务，吸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愿运用电子化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应当以在线完成招投标全部交易过程为目标，围绕提高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率、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进行功能设置，切实为交易主体服务，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便利。有关部门各机构应当对交易平台实现跨地区、跨行业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环境，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2、公共服务平台，要着力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加快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采购活动的公共服务全覆盖。公共服务平台应当立足“交易平台枢纽、公共信息载体，身份互认桥梁，行政监督依托”的基本功能定位，免费提供依法必需的公共服务，并可以通过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等方式，建立

平台可持续运行机制。公共服务平台不得具备交易功能。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创新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和内容，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3、行政监督平台，要着力提高行政监管效能。与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相比，行政监督平台的建设相对滞后，有的还存在管办不分、交易服务与监管不分的问题。《行动方案》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抓紧搭建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满足在线监管的需要。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具备对招标采购全过程进行实时在线监管等功能，不得与交易平台合并建设和运营，也不得具备任何交易功能，保证在线监督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时，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开放数据接口，不得限制或排斥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交互信息。

《行动方案》明确行政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要求

《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托行政监督平台，探索扩大招标人自主决策权并强化相应法律责任约束，加强对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管和服务。

针对行政监督电子化滞后，政府部门之间数据不共享，电子招标投标存在线上线下“双轨制”问题，要求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实现政府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以行政监督的无纸化推动招标采购全流程的电子化，并提出了三个“凡是”的要求：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现场办理；凡是能够在系统获取的市场主体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市场主体以纸质方式重复提供；凡是能够通过行政监督平台在线下达的行政监督指令，原则上不再出具纸质文件。充分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三大平台整体功能，通过电子招标采购全流

程信息的动态记录、留痕追溯、透明公开，推动招投标行政监督从事前审批、分业监督，向事中事后、动态协同方式转变，进一步提高行政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行动方案》提出实现数据互联共享的解决方案

一方面，推动各级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以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其中，交易平台应当选择任一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交互信息，并可依法直接与相应的行政监督平台对接交互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相应的行政监督平台实现对接，并负责将交易平台依法交互的交易信息、信用信息推送至相应行政监督平台。下级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上级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交互信息，鼓励同级公共服务平台之间互联互通，逐步形成全国纵横联通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同时，加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信用等信息平台的互联共享。

另一方面，强调要积极培育各类平台主动交互信息的内生动力，按照互利互惠原则，提供依法公开数据的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按照交互数据的结构类别和规模比例，分享集合数据使用权利和大数据分析成果运用的增值效益，促进信息全网有序流动。

《行动方案》强调大数据的挖掘和应用

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要求，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招标投标领域的交易数据和信用信息数据，不但能够为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数据支持，也能够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情况。适应“互联网+”趋势，《行动方案》特别强调了交易数据和信用信息的应用。一是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依托电

子招标投标系统特别是公共服务平台，依法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和充分运用招标采购信息数据，为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大数据服务。通过对招标采购信息大数据统计分析，为把握市场动态、预测行业趋势和研判经济形势提供研究支撑，为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提供决策支持，为甄别、预警违法违规行为，实行科学、精准、高效的智能化监督提供重要依据。二是鼓励各类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立招标投标信用数据库，按照客观记录、统一标准、公开共享、用户评价的原则，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大数据动态生成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信用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共享，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提供支撑，促进招标采购市场主体信用自律，引导诚信体系建设。

《行动方案》提出政策措施和落实要求

为抓好贯彻落实，《行动方案》重点明确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组织、大型国企特别是央企、招标采购有关市场主体等的责任和分工，以及实施保障措施，力求可操作、可考核。《行动方案》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逐年拟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和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抓好落实，更好发挥招标投标制度在现代市场体系中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贯彻实施《行动方案》，推动进一步加快平台建设，完善配套制度，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大力推进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清单化和系统互联共享，完成《行动方案》确定的2017年各项任务。

(根据“鲁班软件”整理)

(该文件内容见本期《法规选编》P10)

解读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责任制度，强化过程质量控制，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促进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和工程实体质量水平整体提高。2017年2月1日起，本市正式施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当前，施工质量标准化已成为施工领域的一个热点话题，为便于广大施工人员更清晰地了解该《办法》，现将《办法》的主要内容作一概述。

一、适用范围及工作机制

该《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办法》中所称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包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和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指导、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建设单位应协调并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施工单位应定期对所承建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具体落实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项目监理机构应加强检查、复核，并签署核查意见。

二、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重点工作

施工质量标准化的内容包括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重点开展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1. 关于组织机构管理：

《办法》明确规定施工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并根据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相应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

的，应当经发包单位同意，并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以上有关人员应当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2. 关于负责人带班检查

建立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制度，并严格考核。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当带队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检查，做好检查记录，留存检查工作影像记录。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

3. 关于质量责任承诺和铭牌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等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在建筑结构、构筑物等的明显部位刻建创建铭牌。

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施工作业人员的有关信息输入本市建设施工专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在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设置重要工序施工质量责任铭牌，该铭牌（A4纸质版）作为施工、监理资料分别存档，存档时间与隐蔽验收资料相同。

4. 关于施工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施工技术交底或者作业指导书工作，在施工现场设置班前讲评会，技术交底文件采用文字、图片相结合的可视化方式。

5. 关于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会同建设、监理等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建设实际，建立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备样



品留存制度，在施工现场设置样品库，作为批量进场验收的依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应当按照品种、规格分类堆放，并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同时建立健全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追溯体系，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6. 关于样板示范引路

建立工程质量样板示范引路制度，根据工程的特点、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等方面需要，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样板示范引路工作方案》。样板施工中，应当积极采用能够切实提高工程质量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先进工法以及精品细部做法，通过样板引路，有效推动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

7. 关于工程影像资料留存

建立工程影像资料留存管理制度，影像资料包括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过程控制和验收情况，特别是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验收情况，以及重要工序施工质量责任铭牌等。影像资料应当包含必要的文字说明，如编号、名称、内容、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资料责任人等内容。影像资料存档时间应与隐蔽验收资料相同。

8. 关于信息化建设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并负责相应的技术服务等。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该系统上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等工作。鼓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

市、区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工程项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鼓励企业在其他项目上推广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三、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应用

1、评价结果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三个等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评价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1) 未按规定开展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限期未改正的；

(2) 工程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工程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或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限期未改正的；

(4) 存在危及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安全质量问题缺陷的；

(5) 因严重工程质量问题被举报、媒体曝光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漏报、谎报、瞒报工程质量事故的；

(7)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8) 国家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销项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公路工程

为交工验收）前，向项目监理机构申请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竣工销项复核，经复核同意后向项目受监监督机构申请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竣工销项。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竣工销项申请后，根据企业自评、监理机构复核、监督抽查情况等，在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前，按照规定进行销项。

四、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应用

1、评价运用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开展评价。

建筑施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全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评价风险预警企业名单：

(1) 未按规定开展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限期未改正的；

(2) 企业近三年所承建的已竣工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评价结果“不合格率”超过规定比例的；

(3) 国家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奖励和惩戒

对开展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工程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授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称号。对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项目评价结果“优良率”全市排名在规定比例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予以表彰。对列入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评价风险预警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通报。参加国家、市、区级优质工程评选的项目，其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评价结果应当为“优良”。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有关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该文件内容见本期《法规选编》P45）